

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100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稱本校)組織規程設立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(以下稱本系)，包括大學部、碩士班。本系由全體教師及學生組成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系業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其產生辦法依照本校院長、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立系務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，由系所主管、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系所主管為主席。

學生成員由系學會會長一名、大學部代表一名、碩士班各組推舉一名為學生代表，得列席會議、報告或說明。

系務會議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，系務會議得就系主任辦理事項提案議決，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，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主席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本系重要組織辦法及規章。
- 三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四、本系課程規劃、研究、服務推廣及學生事務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議事項。
- 六、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須經全體教師表決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召開系務會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各討論案需經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，始可做成決議。系務會議之決議均應做成會議記錄並通告全體成員。

第六條 為協助系務運作，本系常設教師評審、課程、圖儀設備／經費、招生、法規等五個委員會。另得經系務會議之決議，設置臨時性之委員會或研究小組以因應暫時之需求。

各常設委員會的職責分列如下：

1.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，以及執行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工作。本委員會之產生與運作依**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**。

2. 課程委員會：規劃本系課程及學程、排定各學期課規、教師任課之洽請、規劃學生選課輔導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務。本委員會之運作依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3. 圖儀設備與經費預算委員會：每年年初依照本系經費預算支用辦法分配預算。規劃、採購與管理系上所有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與研究生獎學金。
4. 招生委員會。
5. 法規委員會。

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，委員會之議程與學生相關者，應推派學生代表且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，經系主任邀請後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各委員會按以下原則組成：

1. 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每學年結束前完成改選。
2. 各委員會設委員依其設置辦法規定，以辦理普選方式產生，於期末系務會議討論後定案。

第八條 各委員會議事之相關事宜包括：

1. 各委員會依其功能進行討論或決議事項。
2. 一般決策：經系務會議交議。得由各委員會討論、決議後實施。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得由系主任提請系務會議重議。
3. 重大決策：各委員會討論、決議後，提建議案至系務會議討論、決議後實施。
4. 凡各委員會開會時，出席人數依其設置辦法規定，未達應出席人數不得開議，各討論案需經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始可做成決議。系務會議對各委員會之決議有重大修改時，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人之同意。
5. 各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均應做成會議紀錄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規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程及有關規章辦理。